

## 附件二：108 年「真相誠可貴 錯假不可推」徵件活動

### 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將本人所創作參加 108 年「真相誠可貴 錯假不可推」徵件活動之作品(以下簡稱本作品)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，不限時間、地點及非營利方式使用於推廣活動、場所、出版品(如上網、文宣品、海報、成果報告等)，並得基於前述目的就參選作品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行為。本人並同意下述宣告：

1. 本人之參賽作品若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已公開發表作品，即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及獎金，主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2. 若本人參賽作品獲獎，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仍歸本人所有。但本作品著作權將部分授權主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使用，得於全世界各地區行使，本著作之散布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展示權等部分著作權，可於活動官網中，公開分享並供大眾下載使用，不需另外支酬。
3. 本人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4. 若參賽作品未得獎，此同意書自始無效。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未滿 20 歲者需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